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7日舉行之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1,930,000股股份，其代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分別持有30,690,000股及7,74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及1.83%）之債權人A及債權人B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據此，共有383,5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本公司執行董事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舒華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債權人A根據協議A認購資本化股份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66,030,000 (100%)	0 (0%)
2.	批准債權人B根據協議B認購資本化股份B	66,030,000 (100%)	0 (0%)
3.	批准債權人C根據協議C認購資本化股份C	66,030,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各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蘊樂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華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持續保留。